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吴光胜先生、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对议案6、7进行回避表决。
- 议案12、1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本次应选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5:00—2025年8月21日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六道六号中科纳能大厦A区8A会议室。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海生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39,152,5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2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0,946,2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0.1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206,2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10%。

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8,206,2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206,2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710%。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吴光胜先生、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 5,250,448 股、225,695,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 2.20%、94.37%。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吴光胜先生、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 5,250,448 股、225,695,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 2.20%、94.37%。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吴海生先生、兰大培先生、李哲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

果如下：

12.01 选举吴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02 选举兰大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2.03 选举李哲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志杰先生、张伟波先生、许梦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黄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2 选举张伟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13.03 选举许梦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152,5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0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陈特、高铭泽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